

捷勝信局

NO. 272, JUAN LUNA ST.

P. O. BOX. 1116.

MANILA, P. I.

TEL. 49641.

君寄家信
非欲取其
來往捷快
乎？本局
最能副
諸君雅意
者即在此
點
洪明炭啟

勝泉

TEL. 49641. NO. 102. PLAZA CALERON. MANILA.

州仔岸院口一〇二號電話四九六四一

勝振

NO. 106. PLAZA. CALERON. MANILA.

州仔岸院口一〇六號

勝義

NO. 191-193. JUAN LUNA. MANILA. TEL. 48644

頭腦爲人生最
重要部份而笠
爲護頭腦必需
品本號自辦歐
美及本地各種
氈笠草笠皆合
衛生大宗或零
售各聽顧客之
便
本主人洪
明炭啟

三十年來英屬華僑教育概況

凌翔



南洋各屬華僑辦學，有同一之環境，同一之目標，然以交通種種阻碍，且乏出版物爲介紹。在美屬者固不知英荷屬僑校狀況，諒在英荷亦有同此情形。凌君爲英屬僑商子，畢業暨南大學商學士，現在暨校服務，任圖書館登記股主任，兼南洋文化事業部文化股助理。此篇後幅詳述註冊條例，俾羣衆知僑學之危機，然將來限制南僑文化事業者，恐不僅英屬已也。

編者附識

僕僑生南洋，早雖曾隨戚屬遍遊英屬各地，惜時甚促，不無走馬看花之憾。然自信猶能鳥瞰其大概也。今者，回國多年，中南離隔，該地僑情想已多改舊觀，非復昔年記憶中之景象矣！至於我僑教育之興始，經過，及變遷等，在昔既未暇顧，即今亦多隔閡，且人事雜沓，苦無多暇，率爾操觚，難勉失當。謬承 貴刊再三促囑，義難容辭。爰成此篇，聊以塞責，非敢云文也。惟篇中條例前後之事實，取自劉君士木關於南洋教育之藏本中者頗多，謹附數言，以誌謝悃！

作者識

緒言

英屬華僑，惟近數十年始有教育。其在數十年前，尙無暇致力及此，而亦不覺其甚需要也。古云：「倉廩實而

知禮義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誠哉斯言！嘗考吾僑遠征南洋，初非因航術之遠勝他人，亦非因政府有殖民地之鼓勵。徒以飢寒所窘，窮極無聊，或因厭亂思安，別圖遠適，因而甘冒危險，遠背家鄉，凌越萬里，飛渡重洋。前清君相每多輕視吾華僑爲化外頑民者，職是故耳。洎乎近世，教育發達，科學昌明，歐兩美風，踵接東至；潮流所趨，舉世景從。其足以激發吾東方老大民族之奮起自覺者，在在皆是。日本維新，戊戌變政，不過其犖犖之大端耳。吾僑向持躬勤儉，克苦耐勞，且賴此與他人競勝，孜孜矻矻，而得建此雄偉之基者。至是亦自知其不可恃，每與外人相較，則形絀立見，於是漸覺學識之恐慌，而有教育之必要，熱心之士，有鑒及此，奔走提倡，不遺餘力。會

康有爲因事南來，設壇講學，耳其名者，多趨附之。然亦僅蒙館私塾而已，仍未改入股舊風也。旋胡漢民汪精衛諸君至叻，鼓吹革命，遍立書報社。華僑思想因而大開，蒙館私塾亦漸次蛻化而成規模狹小之小學校。惟事在草創，設備不完，成績窳陋，猶不足以言教育也。辛亥之役，國運丕變，海外教育大受影響。自是逐年改進，始漸完備。五四以來，乃臻極盛。然蓬勃之象猶興而未艾也。惜乎居留政府，近年來對吾華僑教育，取締綦嚴，蓋欲使吾僑思想蔽錮，只知有彼之「紅毛祖家」，而不知其他也。吾草此文，吾慨乎吾僑教育當局者困難之程度，乃竟與其進步之程度俱增，無有已時。吾不知國人曾一注意及之否？吾更不知國民政府曾一注意及之否？因爲之史。

二 提倡時期

南洋者，世之寶藏也。地位赤道，氣候炎熱，島若星羅，羣海環繞。凡百生物，得天惠者獨厚，故其滋長繁榮，有非溫帶所得及者。吾國自晉代法顯南遊以還，華夏聲威，遠播異域。有明初年，鄭和（三保太監）奉使南征，凡七次，三擒番王，勲業之盛，古所未有。明之末葉，滿人入主出奴，

虐政橫施，其後洪楊稱兵，禍亂未已。國人感於中土之離亂，生計之窘困，艤幢一葉，飄然南適。然方是時之馬來半島，其地主爲土人，其管理爲白人，華僑則新客斯土，既無尺寸之憑藉，復無政府之贊助，其困苦難艱之狀，不難想見。幸地屬初闢，經之營之，在在需人，吾華人智能較土人爲高，且向爲世界之著名勞力，白人不能不招募之，利用之。吾僑因而得爲之經商，操奇計贏，爲之開礦，晨以繼晷，爲之種植，胼手胝足，斬荆棘，除草昧，其克苦耐勞之精神，殊有足多者。即在今日之白人，猶不絕口贊揚吾僑之力。我僑賴此，始得發揚滋長，且當時白人方銳意以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，不暇南顧。（白人開闢一地，初皆用放任主義（Laissez Faire）而土人又復昏昏噩噩，長於生活易謀舒適之邦，遊惰成習，其拱手敬服於吾，而使吾得於雍容獨占南洋經濟界之牛耳，而大有「奄有天下者」，又烏足奇哉！語有謂：「馬上得天下，何用詩書禮義爲？」其真足以詠斯境矣，亦無怪乎吾僑之無教育也。

十九世紀末葉，歐洲工業大興，英人慮印度原料取給之不足，而熟貨銷場之不暢也。乃又銳意經營馬來半

島，初設銀行及海外貿易公司，繼乃并挾吾僑之資以俱去，才力之不逮人，由斯可知。土人藉英人之提攜保護，見聞日廣，智識漸充，逐利之徒日衆，我僑同時增添如許勁敵，力自不支，然相形見絀，劣者自汰，乃天演之公例。華僑自是乃漸有智識需要之感覺，而富足之家，亦以「衣食足，而禮義不興」爲恥。但當時教育，除英人所立之英校外，幾無學堂。富裕者，乃送其子弟進讀，辜鴻銘林文慶皆曾肄業於斯等學堂。此對於吾僑，未嘗無益。惟僑童身心幼弱，一經灌輸外人之教育，輒忘其本，而恥爲中國人，其爲害蓋亦不尠。以故民族性稍強之富僑，多有延致國內聞人，以課其兒女者。如邱菽園等，皆曾向康有爲納帖稱門生者也。惜多醉心科舉功名，故其爲益吾僑亦甚僅。至於貧苦之家，無力致延，則入稍識之無的國學先生所創辦之私塾，終日埋頭弦誦，不講科學，且門戶畛域之見甚深，各幫各屬各有其沿用之語言及教法。如粵有粵語，閩有閩語，客有客語，潮有潮語，門戶既異，乃如老莊所謂「一鷄犬相望，老死不相往還矣」！夫如是，如欲造成良好之人材，是直夢囈！議者憂之，時適康有爲提倡講學，更抑以

黨人之鼓吹，熱心之士，乃本天良之激發，民族性之激揚，出而奔走。遂於光緒二十三年，於星加坡創立養正學校。三十一年，啓發學校。三十二年，道南崇正，及端蒙等校，又相繼成立。三十三年，於吉隆坡創立尊孔學校。其年，成立坤成女學。三十四年，於怡保成立育才。越年，又設怡保學校。同年，佈先之益智學校亦成立。宣統三年，甲洞開明，沙叻，大同，及光漢等校，亦依序成立。此爲民國以前成立之十餘華校，規模狹小，設備甚簡，多有由私塾改立者，各幫之界限仍未打破。如養正，啟發，爲粵幫學校，道南爲閩幫學校，端蒙爲潮幫學校，各分門戶，畛域未除，所用教語仍爲各幫鄉音，名爲學堂，其實與私塾無異。然此爲提倡時期，教育應有之現象，而華僑教育即於是而植其基焉。考其成立之因，雖有賴於黨人及康有爲提倡鼓吹之力，亦社會環境之逼迫，及其種種潛因，有以促成之也。

三 發展時期

南洋社會，原祇適於種植及開墾之二途。故初時南來之華人，以工界爲最多，其次爲商界，再次則爲智識界。然此時之智識界，涓涓不別，良莠并長，非落伍武人，失意

政客，即老教書匠，或冬烘塾師。此輩爲口腹計，鑽身教界，遂使吾國文化不能向外發揚，而南中社會進步亦頓呈遲滯。泊手革命聲起，國運將興，人心洶湧，思潮鼎沸，海外教育大受影響，乃亟亟着手改良，謀教授之刷新。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。」從前尸位素餐之教席，漸歸淘汰，新象勃然，風氣漸開，社會亦日有起色。吾僑子弟得此爲之薰陶，民智漸濬，而潛移默化，益增僑胞提倡教育，愛護國家之心。曩年分幫劃域之怪象，逐趨減少，僑情融洽，非但此幫與彼幫結羣械鬥之事少聞，即愛國愛羣之心，亦油然而勃發。社會以同種相殘爲恥，子弟以不入學爲羞，數年以來，成效甚著。然華僑內感國勢之陵替，外憤列強之橫蠻，亟思力自拯援，故於祖國革命事業，同情向往，由來已久。且在外邦，常受自由平等之暗示，於提倡保皇之總滙報，甚爲懷恨，竟有羣起而痛毆其主筆徐君勉者，亦大快事。至其捨身棄業，回國從戎之事，時有所聞，而捐款募集，尤樂輸將。此雖由於黨人中興報鼓吹之力，然亦華僑教育事業盛興，有以潛移默化之也。

迨民國成立，事事維新，華僑教育界，實放異彩。各大

埠之華校，如檳榔嶼鐘靈，新加坡中華與華僑女學，吉礁中華，萬撓三育，鹿叔高仁崇新，巴生中華，麻坡中華，六條石中華，及峇眼色海東華等校，皆先後於是年成立。同時，華僑鑒於各校散立，辦理及組織，各各不同，上無適當之監察，下無良善之人才，各任其自由興設，既無統一之精神，又缺聯絡之機樞。乃建議籌資設立華僑學務總會，藉資聯絡，并向中國教育部呈請立案，但在未立案前，新加坡代理領事曹讓之等提議：暫設學務籌備處，代理一切。次年，新加坡愛同，馬六甲培風，吉隆坡循仁，古樓南華，波賴培英，怡保明德，芙蓉中華，紅毛丹達才，及安順培華等校，繼續成立，并於檳榔嶼正式成立華僑學務會，宗旨在謀華校之改良，兼代各華校傳達消息於本國教育部；有時且爲協助領事館調查僑胞狀況之事務。意至良而事又易舉，誠社會上有益之事業也。吾國政府得與數千里外華僑教育，消息傳達，貫通無阻，不可謂非教育會之力。三年，波得申中華，佈先益智，和豐興中，胡蘆江崇華，太平修齊，巴里文礁新華，新山寬柔，與新民等校，又相繼成立，惟數目較前二年反少。同年，三月二日，英屬華僑學務總會正

式成立。十月將成立經過報呈本國政府。四年由新加坡總領事代行稟請立案。同年，設立之學校，有新加坡崇文，文冬啟文及丁家奴中華維新等校。五年，華僑感於商業逐年發達，有將學校採行實用主義者，尊孔學校校長宋木林先生，乃將該校高等小學校，改爲乙種商業學校，培養商業人材，以應社會之需要。此舉實爲英屬華僑採行職業者導其先河。校中并設益羣公司，俾學生得以實習。自是華僑學校做辦者甚多，如寬柔學校，有五七公司，養正學校有學生儲蓄銀行，啟青學校有商業實習，坤成女學有職業實習，育才學校有學生販賣部，皆爲後來採行者。華僑能於祖國文章典物之外，兼行職業教育，實爲華僑教育界一大進步。是年，成立之學校，有新加坡崇福，馬六甲培德女學，怡保勸業女學，督亞冷同漢，丹戎馬林重新，瓜刺比嘮中華等校，數目又增。六年，本國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二君，往南洋調查華僑教育，并到處鼓吹宣傳教育之重要。故是年成立之華校數目因而益增，計成立者，有檳榔嶼新華，吉隆坡中國柏榮與國民，公焦園新民，華都亞音愛同，古毛競民，芙蓉坤華女學，瓜刺庇嘮華

僑及新加坡應新，興亞，僑英，南華女學等校。七年，黃林二君南遊歸國，呈教育部，請獎勵華僑興學人員，及成績懋著之學校，當由教部通過，呈請大總統，給予特獎匾額，以昭激勵，而宏作育，計是時得獎之學校，除荷屬數校及英屬吉隆坡尊孔一校應得特獎另案辦理外，其餘如新加坡養正，柔佛寬柔等校，則由教部獎給匾額。至於校長宋森等，及總理何遂良等，亦由教部傳知嘉獎，可謂榮極一時也。同時，教部鑒於華僑子弟，卒業於各地之高等小學後，回國升學者，常因語言及程度上種種困難，而至裹足不前，乃令趙厚生袁希濤二先生恢復前清末年，端方氏在南京專爲僑生而設之暨南學校。此校自恢復後，僑生歸國負笈者日衆。十三年遷於真茹，旋又擴充爲大學。至去年夏，鄭洪年先生接長斯校，亟圖擴充，冀將來永爲華僑最高之完備學府；若能成事，亦吾僑教育界一大幸事。是年，各埠成立之華校，有新加坡公民，鼎新，檳榔嶼新華，毓南，加影育華，金保正本，俊修女學，咖啡山廣益及芙蓉振華等校。

華僑自有教育迄斯，其過程雖已由理論教育，而漸

趨於社會實用教育，然皆屬於小學，而無較高深之中學機關俾得從事於專門之研究。此蓋非因經濟之拮据，而苦於人材之缺乏也。迨至民國八年，五四新潮，漸次激蕩，華僑思想又有一極大之激變，乃有建設中學之議。當時僑胞如陳嘉庚、林義順等，四出籌捐，於是年八月間，於新加坡成立華僑中學。同年，檳榔嶼亦成立檳城中學。是為華僑開辦中學之始。如是逐年發展，漸臻完備。延至十年，各僑居地之學校林立殆遍，可謂盛矣！但因華僑學校遠在重洋，交通不便，提出呈文立案者甚少。據當時調查所得，在教育部立案者，有中學一校，高小二百四十校，乙種商業一校，附設半夜學校一校，國語專習一校。總計二百四十校。其中有附屬於中學之高小一校，附設幼稚園之高小三校，附設補習科之高小二校，附設應用之乙種商業學校一校。其未提出呈文立案者，約二倍於此數。惟此項調查，不盡是屬於英屬一地，荷屬、緬甸、安南等地，立案者之華校，亦包含在內。不過英屬之華僑學校，其數目獨占最多耳。據宋木林先生於民國六七八年間，在雪蘭莪州府，華僑教育之統計，全州有華校二十二所，男校二十

女校二，教育經費合二十二校歲出數目，達五萬六千八百十元之多。此外尚有華人私塾二百三十間，男塾一百二十二，女塾八，此種私塾，雖仍不改其八股舊風及各幫鄉言，然於此亦足證英屬僑胞求知之切也。

四 挫折時期

南洋華僑教育，自清光緒二十餘年間開辦以來，有如旭日之將升，江河之行地，蓬蓬勃勃，蒸蒸日上。舉凡曩昔暮氣沉沉之象，為一旦摧陷廓清。此種振奮刷新精神，吾僑胞固足自榮，而實亦中國民族之光也。惟自吾國五四發生風潮，傳播南島以後，僑眾激昂，奔走駭汗，大有非滅此朝食不可之勢。而新加坡學生界之運動，尤為熱烈，嘗擬向英人總督要求其代表吾學發電至巴黎，力爭青島，旋自悟其非，乃罷。然吾僑教育自茲而多事矣！抵制日本，焚燒劣貨之案也；閉門自弔，不參與歐戰勝利之典也；英當局皆以為華僑教育界有意作祟。於是而有宋森等六君子之出境，而有新加坡議政局海峽殖民地（即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）學校註冊條例之頒行。此又不足而馬來聯邦四州府（彭亨、森美蘭、雪蘭莪、霹靂）之學校

註冊條例，又接踵而至。考其規定含糊廣漠，而限制則繁瑣苛細，若使實行，其結果足以使吾僑教育當局者，全失其自由，而常存動搖法網之戒心。其阻碍文化，違背公理，莫此為甚。當時華僑各界羣起反對，公舉代表請願取消，結果無效，乃又改弦易轍，從事交涉入手。一面派余佩皋女士回國，請求外交及教育兩部力爭；一面派鍾樂臣赴英，與駐英華領事，向英理藩部提出抗議。然卒因國勢孱弱，失敗。事後，莊希泉、陳新政、余佩皋、鍾樂臣諸君，且被遣送出境。同時英屬之新加坡華僑學務總會，亦受此影響，停閉檳榔嶼中學，且告中折。以前蒸蒸日上之勢，頓呈淒涼慘淡之象。是為英屬吾華僑教育大受挫折之時代。茲將條例原文擇要錄之於下：

三、除陸軍學校及總督在憲報刊列各學校之外，餘校皆歸本條例支配。

五、在本條例公佈實行之日，所有已經開設，或正在開設之學校，須依本例註冊。如有不照註冊者，則以不法之學校視之。

六、(甲)在不法之學校，為經理人者，即視為有違背本

條例之行爲，得簡略之判決後，可罰五百元以下之款額。

(乙)學校如經提學司，或查學員告訴，查出有不法行動憑據者，官廳得出查封之命令，或視其事理，發出其他之命令。

九、(甲)提學司對於呈請註冊時，如察核該學校應准註冊，則照本條例第二項，發給憑照與經理人。如提學司有不准所請註冊時，則須函知該經理人，并告以有權可上訴於總督。

(乙)經理人如不在一個月之內上訴於總督，或總督於上訴後仍以提學司之裁決為是，則該校是不法之學校。

十、(甲)某月某日之後，未經註冊者，即不得為學校之經理，或董事，或教授。凡欲為學校之教授者，須照後例各條，經得憑證者，方得為教授。

(丙)已經開辦學校之教授，於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，即須呈請註冊。如新創學校，則於開辦之日呈請註冊。

十三、提學司如查覺有違背本條例之學校，或辦法有不妥善者，該司得將情形函知經理人，着其遵照辦理；至少以一個月為期限。如越期不遵，則提學司得將該校取消。而該校即隨時或為不法之學校。

十四、提學司如查覺各學校對於教育事業上為無關要者，得將事由函知該校之經理人，并得於通函後三個月，或多個月之後，將該校取消。如取消後，該校仍然存在，則當以為不法之學校視之。

十九、註冊學校，遇教授或董事有更移時，須由經理人報告提學司，或輔助提學司。如經理不在一星期內，將前項之更易報告，即視為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爲，并得受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廿、(甲)總督如查察學校之行爲，與地方上，或公衆上，或學生等之利益，有妨碍者，則得宣佈該校為不法之學校。但總督須將其命意，先期通知該校之經理人，并其聲明有妨害理由，可以阻止前項之宣佈。

(乙)提學司如查覺學校中教員之留用，對於地方上，或公衆上，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害者，則得將第

十條內所發給之註冊憑照註銷。

廿二、學校經認為不法，則提學司須即時分函通知破產事務，及該校之經理人，如經理人不在，則董事人亦可通函之，結局如下：

(甲)該校在地方上所有之產業，即時歸與破產事務司執管。

(乙)破產事務司，立將該校收盤，并償還校債，及收盤之費用。後所有存餘產業，由該司條陳用途，呈請高等審判官核准。其用途之條陳，以有裨益於董事部所屬部分之衆人，或普通之衆人為合宜。

廿三、總督得訂立學校管理妥善，及本條例施行之細則，並將訂立條款以規定之。

(甲)校舍及宿舍衛生上，與地點上之合宜。

(乙)學校施行規則之辦法。

(丙)禁止所用不合宜之書籍。

教育條例雖既頒行矣，然吾僑奮進之精神，未嘗因是而稍懈也。民十二年時檳榔嶼鍾靈中學及其他埠之若干小學，又復先後建立；同時，星加坡養正學校，麻坡中

華學校，及霹靂育才學校，皆有添設中學之準備。據政府公報之紀載，向殖民政府註冊之華僑學校，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，已有一萬五千四百另九所，其餘未註冊而含有平民性質之夜學，為數尙衆。故雖曰挫折時期，而實猛進之象，猶興而未艾也。殖民政府有鑒於此，於民國十五年，提出修改學校註冊條例之宣佈，計新加入者有四項，茲擇要述之如次：(一)凡學校總理不能遇見時，可將通告張貼於學校校舍之內，及將該項通告在憲報中登載一次，即為已了通告手續。(二)當總督按照第一項之規定，宣佈一學校為非法之學校時，則正副提學使皆得將該校之註冊及其總理取消。又提學使得選帶他項人員前往該校，將其校牌校印，校旗及其他學校章記，及任何含有政治宣傳性質，危害殖民地公共治安之書籍文件等繳銷或毀滅。提學使因執行此項任務，於必要時，得用武力。(四)凡有拒絕提學使入其校舍，或用其他方法以阻碍或妨害其進入校舍，或繳銷校牌校印校旗，及其他學校章記，或書籍等情者，則其人須拘控警廳，法庭得處以不得超過五百元之罰金。在此項修改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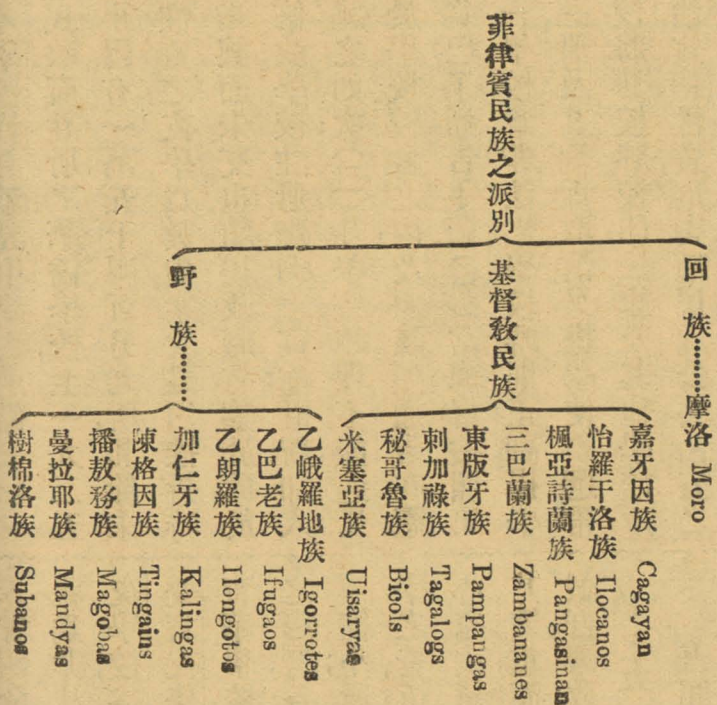
未曾明令頒佈之前，新加坡華僑學校，因被殖民地政府視為非法學校，而取銷其註冊者，計有益智夜學，振瑞律夜學校，益僑學校，湖廣學校，金聲英文學校，崇霸夜學校，樂育夜學校，瑞榮夜學校，工餘補習華校，五育補習學校，育華學校，及廣培學校等。近年以來，受膠值及錫值跌落之影響，各校多有因經濟困難停辦，其不停辦者，亦將規模縮小；所以然者，蓋因華僑辦學向不設學校基金，其興學之資，恆賴熱心家之捐助，而捐得之多寡，則又恆視熱心家生意盈虧隆替為準繩；故遇市況稍遜，捐助者漸覺其繁重，而學校捐款即大受影響。「朝謀食而夕謀食」，誠吾國教育界稀有之現象也。

五 結論

吾聞之光史氏恆言：朝鮮之亡於日本也，日本不奴其民，而先教以日本之文字；印度之滅於英也，英人不逞其武，而先以東印度公司經營入手，掌治其經濟樞紐，管理其文化機關，愚其民，柔其衆，使後世子孫忘其所自來，亦不知何者為祖國。嗚呼！斯二國者，亦云慘矣！夫文字為立國之大本，亦即政治學上所謂一國民族賴以結合之

要因。吾國土地廣博，語言習慣，各處不同，數千年來，所恃以僅存者，惟種族文字相同耳。今南洋華僑教育已瀕於險象環生之域，吾僑處境之難，讀者當已共見。欲救斯厄運，豈粉飾補苴所能有效，而必須於根本上着力始克奏

功也。吾國國勢孱弱，既不能取消條例之限制，而經濟拮据，復不能予以實際上之贊襄，遂使南洋華僑教育，釀成險象環生之局，循而至於無教育無華僑也，悲夫！(完)



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

管震民



南洋英屬華僑教育，經由凌君詳述矣。緬甸雖隸於英，然是地華僑狀況，又與馬來半島不同。故函請管君撰述是篇。管君浙江黃巖籍，京師大學畢業生，曾任京師師範學堂、山西大學堂、河南高等學堂、暨優級師範學堂教務長，及教員等職。辛亥返浙，任浙江官立法政、共和法政學校第一中學、宗文中學、安定中學教員，并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，民八赴日本朝鮮東三省考察教育事務。現任緬甸華僑中學校校長，誠一富有經驗之老教育家。緬甸僑中得此人才，教育前途有厚望焉。

編者附誌

緬甸原為我國藩屬，歷朝貢獻，歲有定時，自光緒二年，英翻譯員由滇往緬，被匪戕害，始起交涉，後則被其割併，訂定條約，緬甸遂非我有矣。然以其僻處南洋極端，閩粵人之來此者，當較各埠為遲。惟曼德禮（緬舊京）以上，與滇之騰越毗連，故滇僑來緬者，既早而且多。現統計全體華僑人數，雖論者不一，大概有三十萬之多，至其職業，商最多，工次之，凡大規模之米廠、木廠、油廠及建築工程，賴吾僑而經營者不少。故吾僑在緬，實可執商工界之牛耳焉。各種團體，後先林立，以仰光一埠為最盛，即推之

極小山芭，亦有姓氏會所，及書報社，或黨部之機關，故教育之趨勢，亦日盛一日。茲略就學校教育分為三期，以證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之概況，俾關心僑育者，藉資參考。

(一) 胚胎時代

我國自甲午戰敗，受制倭奴，庚子拳亂，激怒列強，國幾不國，當局者，始發憤圖強，興辦學堂，以為救亡之策。緬甸華僑，自覺寄人籬下，時遭苛待，知祖國興學之聲，風起雲湧，乃於光緒廿九年，商諸經營檳嶼各商家，及旅緬土